

旗滨集团董事会关于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对《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进行了审核，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于 2018 年 6 月 15 日发布了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会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适用于 2018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会计报表。

本公司根据财会[2018]15 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及相关解读编制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会对公司 2018 度及变更前的合并财务报表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任何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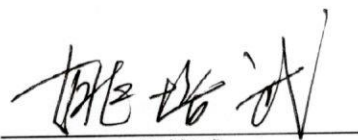
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新修订的财务报表格式要求进行的会计政策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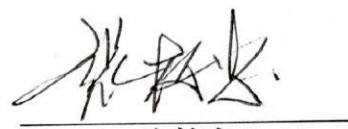
特此说明！

(此页无正文, 为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三届四十一一次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说明的签署页)

签名:


姚培武


俞其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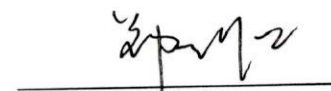

张柏忠


张国明


胡勇


候英兰


林楚荣


郑立新


严纲纲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二十七日